**北京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2005年3月发布）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和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和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但请假最长不得超过4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其中，体检复查必须在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交由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身体条件不便或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医院诊断或审核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应离校进行治疗，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可随下一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学费标准等相关政策可以按录取通知书发放当年的政策执行**。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提出入学申请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可以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间的相关事务，可参照休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注册。

**由导师派出、在校外（对应招生简章指定校区以外区域，下同）参加培养活动的研究生，由导师做出注册工作安排。**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须参加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个人档案。

**第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研究生课程可以重修，不安排补考。**

**第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该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进度开展学习。每学期导师应考核研究生的培养活动。研究生的延期，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原则上在本校完成。在导师同意的前提下，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特殊情况下，遵照导师的指导，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审批后，研究生可以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校外的培养活动，必须在学院同意后由导师派出，由导师按要求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有作弊行为，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或导师安排的培养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4周的研究生，可以取消其参加本学期各类考核的资格。**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所在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经征得研究生本人同意，学校可以调整研究生所学的学科专业。**确有特长和禀赋的研究生，经校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考核、全校公示、校长办公会批准，可以调换学科、专业*。***

 **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后，需按新的学科、专业调入当年的标准核准毕业、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完成博士的培养内容但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者，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定向就业研究生还需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如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北京理工大学学习，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应予退学的。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须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等可以申请休学。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定向就业**研究生还需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因病休学需校医院审核。

**第二十条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参加培养活动的研究生，或请假超过4周的研究生，由导师、学院提出，学校可以要求其休学*。***

**第二十一条 休学应以学期为基本单位进行。原则上休学累计时间不能超过一年。休学时间纳入最长学制的计算。**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其退役后一年内，按复学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复学。逾期不提出复学申请的，按退学处理。不办理休学手续者，应办理退学手续。

本条不适用于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期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北京理工大学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必须通过学校复查，合格之后方可复学。在休学期满之前提前10个工作日，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复学申请，由导师签署意见，委培、定向和强军计划研究生还需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意见，交学院审核，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还需经校医院审核通过并开具的诊断证明。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研究生在学业进展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每学期末，经导师及指导小组或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学业、成绩未达到学科、专业及学校规定的培养要求，明显缺乏科研能力和培养前途。

（2）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评审。

（3）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

**（4）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不能毕业或结业。**

2．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虽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或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者；或申请继续休学但未能获准者。

3．经校医院审核，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请假连续两周离校且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本人申请退学的。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7．**学业未结束的研究生需要出国（境）攻读学位者，一般应办理退学手续。**

8.按其他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如无法在校内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退学的研究生，则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满60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由导师派出，在国外参加培养活动一年或以上，可以申请延长基本学制一学期。**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完成各项培养环节与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完成各项培养环节与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在结业离校半年之后至一年以内，满足毕业条件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博士研究生，在结业离校半年之后至两年以内，满足毕业条件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对于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

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时，毕业时间按批准毕业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4年 月 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办字[2005]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